“相约守法，幸福一家”主题活动

－－“小学生法律知识竞赛”活动方案

1. 活动目的：

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，落实“六五”普法规划，进一步弘扬法治精神、培育法治文化，深化“相约守法，幸福一家”主题活动，引导青少年了解国家法律体系，掌握相关法律知识，培养知法、懂法、守法的意识，提高青少年法律素质，进而带动各个家庭、辐射社区群众，扩大法制宣传声势，营造浓厚的学法守法用法氛围，营造一个更加幸福家庭、更加平安校园，更加和谐滨江新城，决定开展全镇小学生法律知识竞赛活动。

二、主办单位：滨江经济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

滨江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共青团春江镇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镇内某小学（待定）

参 加: 春江镇各小学分管德育校长。

三、竞赛时间：

第一阶段：（校内竞赛）2015年9月中旬前

第二阶段：（镇级竞赛）2015年9月下旬

四、竞赛活动地点：

校内竞赛：各学校组织

镇级竞赛：镇内某小学阶梯教室

1. 参加竞赛对象：

各小学五六年级学生

六、竞赛方式：

校内竞赛：各校要组织本校学生开展法律知识选拔赛（方式、时间自定），每个学校选派3名学生代表参加镇组织的竞赛。

镇内竞赛：比赛采用个人必答、集体必答、抢答的方式进行。

七、竞赛内容：《春江镇小学生法律知识竞赛复习题》中的内容。

1. 奖励方式：设一等奖1个代表队、二等奖2个代表队、三等奖4个代表队。
2. 活动要求：

1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，认真准备，严禁走过场。

2、各学校必须派足额学生代表参加，禁止弃权

3、各校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参加镇内竞赛，确保安全。

4、各校将选拔出参加镇内竞赛学生的名单于2015年9月18日前报滨开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。

十、活动准备：

1、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：①活动方案的制定，②编制《春江镇小学生法律知识竞赛复习题》，③竞赛题目的选择并按个人必答1轮、2轮、3轮、集体必答、抢答、加赛题分装信封，④制定《法律知识竞赛规则和程序》，⑤落实竞赛资金（包括购买抢答器、计分牌。获奖人员奖金），⑥邀请镇相关领导、区司法局领导、各小学分管德育校长，⑦聘请现场评委（5-7人，由参加领导和法律专业人员担任）。⑧获奖证书制作。⑨领导讲话稿准备。

2、社会事业局：①负责各小学通知的发放， ②《春江镇小学生法律知识竞赛复习题》的发放（放暑假前），③镇级竞赛学校的确定。

3、承办学校：①竞赛现场的布置(背景布置、准备7张桌子包括桌号、8个话筒、领导席卡)，②组织本校五六年级学生现场观摩。

4、团委：负责现场主持。

滨江经济开发区政法和社会管理办公室

滨江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局

共青团春江镇委员会

2015年7月1日